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23668058

電子信箱：wangchwen@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077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B10582_1_22164446894.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下稱業務規則)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
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102條規定辦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49222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本中心修正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就新藥研發事業，明文排除其於上櫃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非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範圍，以及本中心得就屬行業特性、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而有該款本文情事者，視個案情事予以認定是否需終止櫃檯買賣。
-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
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
務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公司營運全面停頓逾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之上櫃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者，於上櫃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u> <u>(二)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時期無營業收入。</u> <u>(三)經本中心認定屬行業特性、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u> (以下略)	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公司營運全面停頓逾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u>但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時期無營業收入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就新藥研發事業，明文排除於上櫃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非屬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適用範圍(至三年後起算若仍有該等情事時，則將依本條規定辦理)，及本中心得就屬行業特性、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致而有該款本文情事者，視個案情事予以認定是否需終止櫃檯買賣一節，予以明文，以資明確。